聲 明 書

共 頁第 頁

本人擔任	股份有限公司(分公司)
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 □經	理人 □主管人員	員 □業務員
,茲聲明本人絕無期貨商設	置標準第4條規定戶	听列各款情事之
一,如有虚偽或隱匿,願負	一切法律責任。	
此致		
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	會	
聲 明 人:		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